

#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文件

普统〔2021〕3号

---

## 2020年普陀区统计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着眼全区经济发展大局，深入开展统计“七五”普法宣传，有效提高统计执法检查水平，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服务能力和工作成效。现将我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推进统计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

1、广泛开展法制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各类专题学习7次。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已纳入处级干部进修班、中青班、科级干部轮训班主体课程，进一步提高了各部门统计法律意识、业务

水平和职业道德操守，为做好全区统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深入贯彻落实《统计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统计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切实履行防范统计弄虚作假主体责任，把严防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摆在突出的位置，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监督、敢于担当作为。

2、加强依法统计制度建设。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起草《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区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报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由两办印发。制定《普陀区统计局关于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工作措施》《普陀区统计局数据质量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进一步强化统计的数据质量管控，落实统计数据质量责任，严肃统计纪律，真正达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自查自纠，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

3、完善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按照“双随机”工作要求，深入开展统计调查对象日常检查和“双随机”执法检查，全年共检查 53 家企业。人普建筑物清查、摸底、登记、编码检查普查小区 70 个，占总量 1.43%；电话回访调查户 1.43 万户，占总量 2.29%。扎实推进统计执法队伍建设，积极选派人员参加了市统计局召开的执法骨干培训。进一步落实“一网通办”，优化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将行政办事事项的办事依据、办事职责、办

事程序等向社会公开，2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同时严格按照《统计法》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统计数据信息。

**4、认真开展统计法制宣传。**结合“9.20”统计开放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点，大力宣传《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法律意识。利用“普陀统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人口普查知识竞赛活动，深入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进程。充分利用企业年报会的机会，对企业统计人员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培训，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统计法、敬畏统计法、自觉遵守统计法的良好氛围。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统计宣传有待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宣传频率不高，宣传方式单一化。企业遵守统计法律法规意识不强，统计法及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宣传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扩大。

**二是**统计执法力量还显不足。统计执法任务繁重，统计执法人员很多是身兼数职，在执法工作精力上无法专一。

## **三、2021年重点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面向广大群众和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及宣传频次，要充分运用现代网络媒体，结合传统宣传方式，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发放统计宣传手册等多形式、多手段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不断提升统计调查对象的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增强社会各界的统计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二是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实效。**深入开展“双随机”抽查，严肃查处虚报瞒报等统计违法行为，及时通报曝光统计违法典型案例，落实统计失信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充分发挥震慑警示作用。认真开展统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统计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以促进我局法治工作水平提高。

**三是加强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切实落实国家统计督察整改要求，逐项对照落实，即行即改，确保整改到位。继续推动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等统计改革文件精神落地落细，进一步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四是加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探索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统计信用评价体系。**以夯实数据质量为核心，创新执法检查方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对统计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凸显执法“利剑”震慑力。

